天津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津建协〔2024〕7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天津市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成果竞赛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公布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的通知》（建市函〔2022〕82号）和《天津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大力推进BIM技术全过程应用，培养高水平BIM技术人才，促进我市智能建造产业技术创新，我会决定开展2024年度天津市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成果竞赛，主要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承办单位：天津市智能建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筹）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BIM技术应用推广中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成果应突出“天津建造、智能建造”的主题，提供完整的BIM模型、应用点和技术实施路径，在BIM正向设计、系统集成、协同管理及全过程应用等方面有所创新。成果必须在工程实践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一定推广价值和借鉴意义。

2、每个工程项目只可申报一项成果，申报范围包括：

（1）本市及驻津单位承建的中标工程（仅限申报设计单项）、在施工程（项目已完成70%以上）或竣工不超过一年的工程项目（以申报时间为准），外地进津单位仅限申报天津区域内工程项目；

（2）有创建“海河杯”奖需求的工程项目；

（3）有参与中国建筑业协会等全国行业组织BIM大赛意向的工程项目；

（4）已参与过2023年及往年交流活动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3、申报成果可涉及工程全过程（含设计、施工、运维等）BIM技术应用，分为单项应用和综合应用两个类别，具体包括：

（1）单项应用类别：分为工程设计BIM应用、土建施工BIM应用、机电施工BIM应用、钢结构施工BIM应用、幕墙和装饰装修施工BIM应用、运维管理BIM应用、其他单项应用。

（2）综合应用类别：指在工程各阶段或全过程应用BIM技术，成果至少包含3个（含3个）以上的单项应用。

4、申报单位必须真实参建申报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信息服务及咨询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根据项目合作范围和分工，可单独或联合申报参赛。每个申报成果联合申报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

5、申报成果必须保证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申报单位及成果完成人对其提交的成果负全部责任。申报成果要求使用正版软件，不接受涉密成果申报。申报成果原则上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存备份。

三、申报要求

1、申报时间：5月6日—15日，逾期不予受理。

2、申报材料：

（1）《天津市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成果竞赛申报表》（附件1）word版和盖公章pdf扫描件，每项成果各一份；

（2）《天津市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成果竞赛申报汇

总表》（附件2）excel版，由申报单位汇总全部申报成果后填报一份；

（3）《天津市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成果交流免责同意书》（附件3）盖公章pdf扫描件，每项成果一份；

（4）成果简介PPT电子版，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包括项目特点、技术重难点及应用实施路径）；BIM团队介绍（包括成员专业分工、完成情况及作用等）；BIM应用软硬件配置；主要应用点及创新点（包括成果类型、模型精度及成果创新点等）；应用效益及获奖情况；改进方向及推广情况等。

（5）成果展示视频（10分钟以内，MP4格式），采取“录制成果PPT+讲解配音”的形式，展示成果PPT的主要内容及模型漫游动画、多专业软件演示和自主创新成果。

3、申报方式：采取网盘线上申报方式，每项成果将以上（1）-（5）项申报材料存放一个文件夹（不得超过2G），文件夹名称：单位简称+成果名称。由申报单位负责人汇总全部成果以压缩包形式上传至百度网盘，然后将网盘链接发送给申报联系人微信13920836985完成申报。

四、竞赛程序

本年度成果竞赛计划采取“初审+复评”的方式，评选出一等、二等和三等成果，并择优推荐优秀成果申报全国

大赛。预计6月中旬完成全部竞赛程序。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中路7号天津市建筑业协会二楼209室科技推广部

申报联系人：陈金鹏　13920836985

协会部门负责人：王端阳　18622120022

六、申报附件

附件1：天津市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成果竞赛申报表

附件2：天津市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成果竞赛申报汇总表

附件3：天津市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成果竞赛免责同意书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2024年4月28日